

公司代码：601390

公司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内控体系“逐级推进、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工作要求，公司在总部和各子、分公司构建了内部控制体系框架，内控制度已覆盖公司经营、生产、管理、控制等各个方面，并按照业务模块编制了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生产经营、运营监控、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安全质量环保、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国际业务、采购管理、信息管理等各业务流程的工作标准和程序文件，制定了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管理办法，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有据可依。同时，公司积极采取有效的控制活动，防范各类风险，确保生产经营有序运行。

2015 年是公司深化改革、全面完成 “十二五” 发展目标的关键一年，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围绕“抓机遇稳增长、抓改革促转型、抓管理提效益、控风险保稳定” 中心工作，加快推进企业改革。公司通过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企业改革，坚持“上中下游” 协同发展，推进产融结合和商业模式创新，全面推行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和项目管理实验室，有力促进了企业转型升级。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内控管理，公司对 2014 年内控评价发现的缺陷认真落实了整改。2015 年公司继续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编制完成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识别认定了公司层面 5 个重大风险和 15 项重要风险，认真分析了风险产生原因，制定了管理策略、解决方案和控制措施，保证了各项风险的整体可控，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2015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营业额和净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再创佳绩，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如期竣工完成，全公司有 11 项工程获得鲁班奖，13 项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20 项工程获得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称号。

（一）企业层面内部控制建设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保障了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一是不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2015 年公司制定和修订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全面精细化管理指导意见》和《工程项目成本管理指导意见》等 38 项制度和办法，进一步夯实了内控基础，完善了内控体系；**二是全面加强风险管控。**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各级董事会对风险管理的职权和责任，强化决策议案的尽职调查和合规性把关，专题审议风险管理事项，加大决议事项跟踪检查监督力度，督促整改各项管理“短板”，有效控制企业风险；**三是强化监督职能。**为贯彻落实国资委加强中央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推进审计工作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审计工作 12 个方面的改革任务和目标，充分发挥审计工作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保障监督作用，建立了审计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联席或合署办公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了监督体系。同时，制定了《督查督办工作实施与考核办法》和《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突出执行力建设，强化横向监督和再监督职能，不断加大督查督办考核和问责追究力度；**四是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在深圳滑坡灾害抢险救援中，所属中铁一局、二局、隧道局、港航局等单位成为主力社会救援力量。同时，继续开展对湖南汝城、桂东和山西保德县定点扶贫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是全面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公司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做强做优、培育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推动员工树立“全员学习、全过程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加快政治理论、科学技术、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六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公司积极开展“三严三实”教育活动，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惩防体系，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二）重要业务内部控制建设运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开展蒙华铁路项目管理实验室活动，有效推进了项目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了风险防控水平。

1. 开展蒙华铁路项目管理实验室活动。2015 年公司围绕全面深化企业改革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印发了《推进全面精细化管理指导意见》，明确了全公司推进全面精细化管理的总体要求、目标原则、主要内容及重点工作、阶段安排和保障措施。同时，开展了蒙华铁路项目管理实验室活动，印发了《中国中铁在蒙华铁路开展项目管理实验室活动的总体方案》，积极探索工程项目管理的有效实现形式和手段。

2. 完成海外经营改革，加强境外业务管理工作。为适应一带一路、互联互通、中国高铁“走出去”国际化经营的形势需要，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海外经营改革方案》，重组了海外经营板块，组建国际事业部，推动了海外经营管理体制和机制的创新，完善了海外经营布局、调整了组织结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国际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3. 完成采购管理体系改革，加强物资风险防控。2015 年公司制定了《关于股份公司采购管理体系改革的决定》，成立了采购管理部，进一步推进采购体系改革，对物资、机械设备、劳务、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商旅服务等实施全面集中采购管理，建立覆盖境内外采购配送网络，构建供应链平台；加快推进采购电子商务系统的推广和应用，规范采购管理行为，全面实行管采分离。同时，采取措施做好物资风险的防控工作，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4. 加强财务管理，强化成本管控。2015 年公司不断健全各个管理层级的财务管理机制。一是按照国资委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和股份公司精细化管理需要，创新完善预算管理思路，不断改进预算编制方法，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二是在资金和融资管控方面，制定了《外汇及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推进外汇资金集中，启动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管理。同时，加强融资审批力度、严肃融资预算刚性和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强化融资管控力度；三是在成本管控方面，制定了《工程项目成本管理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成本管理，规范成本管理行为，完善劳务分包指导价管理机制，提升项目经济效益和成本管理水平。

5. 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严把工程质量关。一是公司制定《工程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指导意见（试行）》，提出了风险分类依据，明确了分级管理职责；二是制定了《盾构法隧道测量管理卡控要点》，重新修订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有机衔接工程质量控制、创优管理、质量事故处置、事故责任追究等规章制度；三是广泛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6. 加强重点投资项目监管，严控投资风险。一是公司为有效监管投资项目，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建立了重点项目监管制度，明确监管事项，完善监管台帐；二是制定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务指导意见》，修订完善了《金融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对金融投资业务的管理体

制、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机制等做出了明确规范；三是修订《投资管理办法》，调整投资管理体系，优化管理职责，加强投资带动，在防控投资风险的基础上，推动投资业务健康发展。

7. 加强干部管理，完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建设。公司根据《劳动法》、《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一是制定了《关于领导人员台阶式培养选拔工作实施意见》，实行领导人员任期制、交流制和淘汰制，加大干部横向纵向交流，规范领导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干部选拔程序，有效提高了选人用人质量；二是调整优化总部行政部门职能，推进二、三级企业机构设置改革，强化员工总量和专业结构调控工作；三是大力开展技能培训和技能大赛，提升现场操作层人员综合能力素质。坚持以赛促训，提升技能，搭建技能人才选拔平台。2015 年有 18 人获得团中央“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称号；20 人获得国资委“中央企业技术能手”称号；61 人通过参加各省（市）大赛获得“技术状元”、“技术能手”称号。

8. 加强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创新体制改革精神，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加强科技成果评审，推进全公司网络信息安全体系建设，陆续建设完成了 1 个管理平台和 2 套管理机制，18 项安全管理规定，24 套信息系统风险评估。2015 年，公司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获省级科技进步奖 104 项，其中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32 项，中国施工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50 项（其中一等奖 18 项，二等奖 32 项）。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关要求，2015 年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围绕公司全面深化改革这一主线，结合以成本管控为核心的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此次评价工作。公司于年度中期开始对 2015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行文下发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领导、评价依据、程序方法、评价内容、缺陷认定和时间节点等工作内容，指导全公司有序开展评价工作，推进了全系统评价工作水平的提升。

(一) 内部控制程序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采用统一部署、分级实施，自我评价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公司总部和所属各单位分级实施现场测试、初步认定内控缺陷、内控缺陷整改、内控评价专项检查、汇总评价结果、最终确认缺陷以及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内部控制评价的总体方法是抽样法，并综合运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比较分析、专题讨论等方法。针对公司层面和业务流程，按照业务发生频次及固有风险的高低，抽取一定比例的业务样本，对业务样本的符合性进行测试，得出测试的评价结论。

1. 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和业务事项，制定合理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本次评价工作在全面评价基础上，突出重点，涵

盖公司内部控制流程模块和主要制度，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各层级评价工作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 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

根据确定的评价范围及业务事项，考虑工作量、人员水平和独立性等因素，公司组建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审计部牵头，总部有关部门派员参加，并适当抽调所属公司内控业务人员参与。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实行回避制度。

3. 实施现场测试

评价工作组根据本次评价工作的范围及具体业务事项，通过访谈、抽样、穿行测试等多种方法进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及内控缺陷分析评估。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分为企业层面内部控制评价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两个方面。企业层面控制是指对企业控制目标的实现具有重大影响，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社会责任、全面预算和战略管理等直接相关的控制。业务层面控制是指企业在实际业务操作中，综合运用各种控制手段和方法，针对具体业务和事项实施的控制。

4. 认定内部控制缺陷

评价工作组对初步认定的内控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并出具自我评价结论，上报内控评价领导小组。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工作组要求各责任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

5. 抽查主要业务板块和重点单位内控评价结果

为保证评价质量，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专门成立了五个检查组，对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和重点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和缺陷认定情况进行了抽查，评估其评价方法、工作底稿以及缺陷认定程序的合规性，督促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6. 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在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控缺陷基础上，综合内部控制整体情况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情况，遵循客观、公正、完整的原则，组织编写《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以及基建板块、勘察设计咨询板块、工业板块、金融板块、房地产板块和矿产资源、基础设施投资等板块的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内部信息传递、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海内外投资风险、干部廉政风险、施工安全风险、国际工程承包风险、工程分包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不适用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 $\geq$ 税前利润 5%	税前利润 3%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 5%	错报 < 税前利润 3%

说明：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可能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	（1）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存在缺陷，并造成重要影响； （2）合规性管控职能存在缺陷，其中违反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为：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时，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4）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存在下列领域缺陷，并存在重大缺陷强烈迹象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存在缺陷，并造成重要影响；

(2) 合规性管控职能存在缺陷，其中违反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 $\geq$ 税前利润 5%	税前利润 3%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 5%	错报 $<$ 税前利润 3%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税前利润的比率来确定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2) 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者制度系统性失效；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程序存在缺陷； (2) 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的内控存在缺陷； (3) 已向管理层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纠正。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2) 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者制度系统性失效；
-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程序存在缺陷；
- (2) 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的内控存在缺陷；
- (3) 已向管理层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纠正。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不适用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评价过程中也发现，公司在内控建设和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主要是公司总部随着深化改革和精细化管理、蒙华管理实验室活动的推进，需及时修订补充流程，完善制度体系，以进一步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境内外监管的需要。所属子分公司通过本次评价，个别单位在以下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应结合改革和强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推进项目管理实验室活动，深化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和优化各业务系统的基础管理工作；二是持续抓好“两金”压降工作，加快存货和应收账款的清收、结算，减少占用，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管理，实现降本增效；三是进一步完善市场经营体制，加强经营管理体系建设，调整优化经营布局，加快提升企业市场经营能力；四是加

强投融资管理，强化投资项目监管，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五是继续强化安全质量管理，深化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和“零事故”理念。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持续完善和改进，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组和各责任部门共同分析缺陷的原因和影响，制定了整改方案和措施，落实主责部门和人员，积极进行整改完善，并由评价工作组定期沟通整改进度和效果。通过缺陷整改，完善了内控体系，规范了公司运作，提高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长进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